#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泰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南京安[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6-320118-04-01-85840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 | | |
| 地理坐标 | （118 度 59 分 20.407 秒，31 度 53 分 17.343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高政服备〔2025〕708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02 | 施工工期 | 7 个月 |
| 是否开工 | ☐是<br>☑否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0033.0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br>**审批机关：**高淳区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2〕65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批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br>**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r>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对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br>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br>**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br>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分为五个分区，如下：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基础设施区：为区块 2。<br>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75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工业用地为 8.60 平方公里，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8.46%。<br>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

南京凌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产业定位：**<br>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br>优先引入：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br>禁止引入：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br>限制引入：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br>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项目，符合高淳区级产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为主导产业。 |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项目 | 符合 |
| 2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 | 符合 |
| 3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 符合 |
| 4 | 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 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 |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 | | | |
|---|---|---|---|
| | 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 |
| 5 |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全厂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 符合 |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 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 所在行政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 类型 | 地理位置 |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 与项目位置关系 |
|---|---|---|---|---|---|---|
| 市级 | 县级 | | | | | |
| 南京市 | 高淳区 | 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36.78 | 位于项目东南侧 3.5km 处 |

**表 1-3 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 | 0.78 | 0.78 | 位于项目东南侧 586m 处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表 1-2，表 1-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3.5km 处的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 586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 2 |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 |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 | 符合 |

南京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带高质量发展 | |
| | | 3 |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 符合 |
| | | 4 |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 符合 |
| | | 5 |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符合 |
| | | 2 |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本项目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 符合 |
| | | 2 |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 符合 |
| | | 3 |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 |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 | 符合 |

南京安[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 |
| | 4 |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2 |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 符合 |
| | 3 |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 符合 |
| | 2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 符合 |
| | 3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线1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 |
| | 4 |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 符合 |
| | 5 |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 | 2 |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
| | 2 |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 2 |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 |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符合 |

南京天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
| | | 3 |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 符合 |
| | | 4 |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 符合 |
| | | 5 |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6 |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在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符合 |

南京安达环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 | |
| | | 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 符合 |
| | | 8 |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9 |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符合 |
| | | 2 |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因此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 | 3 |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 符合 |

南京安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4 |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 符合 |
| | | 5 |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6 |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符合 |
| | | 2 |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 符合 |
| | | 3 |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 符合 |
| | | 4 |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 | 2 |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南京安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 | |
| 3 |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4 |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5 |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6 |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7 |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8 |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④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南京芬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1-7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项目 | 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产业定位：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禁止开采地下水。（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 （1）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3）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

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噪声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1.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高淳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规定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南京宏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 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 |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 |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 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 |

南京华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项目是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根据备案许可， |

| | | | |
|---|---|---|---|
| | | | 本项目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对照表 1-8，表 1-9，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br>江苏泰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服务。为满足市场需要，企业重新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该项目拟用建设用地约 30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新增 4 条绷带和胶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化分切复卷生产流水线、自动分卷分切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卷运动胶带、一面粘绷带、冰球胶带、理疗肌肉贴等医护产品的生产能力。<br>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号：高政服备〔2025〕708 号），项目代码：2506-320118-04-01-858405。<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和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项目工艺为复卷、分切、修整包装和检验、入库，且在分切工段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工艺不仅仅组装和分装，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br>**2、项目概况**<br>项目名称：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br>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泰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r>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 |

南京茂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2%。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总生产能力 | 工作时数 | 备注 |
|---|---|---|---|---|
| 医用胶带 | 3000 万卷/a | 1 亿卷/a | 3600h/a | / |
| 弹性绷带、自粘绷带、敷料卷、一面粘绷带 | 5000 万卷/a | | 3600h/a | / |
| 运动胶带、冰球胶带、理疗肌肉贴、预分切肌贴 | 2000 万卷/a | | 3600h/a | / |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 主要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厂房 1 | | 5 层；1 层主要包括分切复卷区、包装区等；2 层主要包括分切复卷区、包装区、修整区等；3 层主要包括分切复卷区、包装区、半成品暂存区等；4 层主要为预备车间；5 层主要为电商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16129.11m$^2$ | 新建 |
| | 厂房 2 | | 1 层，主要包括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4483.84m$^2$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厂房 3） | | 5 层，主要为展厅、办公区和员工休息活动区，建筑面积约为 6470.04m$^2$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4500t/a |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
| | 排水 | |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3600t/a | 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线及总排口 |
| | 供电系统 | | 年用电量 100 万度/年 |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 达标排放 |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一般固废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50m² |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成分、组分 | 状态 | 年耗量 | 最大储 | 包装规 | 存储 | 来源及运 |
|---|---|---|---|---|---|---|---|---|
| | | |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 |
|---|---|---|---|
| | | |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班制实行 12h 制，年工作时数 3600h。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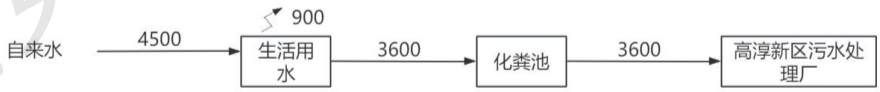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t/a）**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项目所在北侧为双高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马路、东侧空地。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具体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和附图 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施工期：<br>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粉尘和废水。施工期产物节点见下图。<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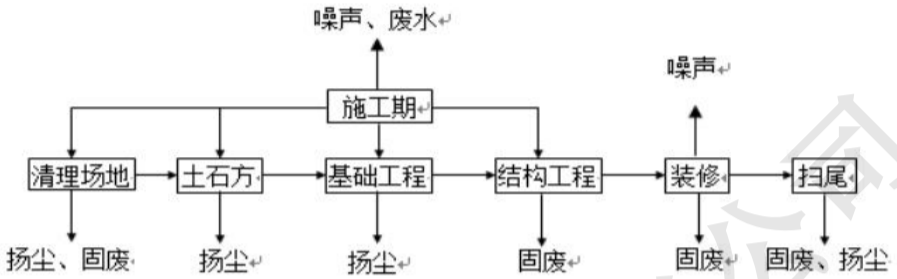 <br><br>**图 2-2 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流程图**<br>（1）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br>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3$。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br>施工过程中来往车辆较多，污染物 CO、HC 排放量增多，汽车尾气浓度增大，从而会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br>（2）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临时生活点的卫生设施，污染物主要为 COD、$NH_3$-N 等。<br>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基坑降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500~1000mg/L。施工废水主要含泥沙，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br>浇筑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br>（3）固废产生情况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和建筑垃圾。

（4）噪声产生情况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塔吊、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5dB(A)之间。

营运期：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产品方案中的产品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内地块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20033.03m²，详见附件 4 购地合同，项目现场未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均未进场，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厂区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2024年7月9日—7月11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3年，满足时效性要求。

**表 3-1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

| 编号 | 水体名称 | 断面位置 | 监测项目 |
|---|---|---|---|
| W6 | 官溪河（高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南京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 上游 500m | 氨氮、总磷 |
| W7 |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 |
| W8 |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 |

**表 3-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数据分析 单位：mg/L，pH 无量纲**

| 断面 | 项目 | pH | COD | SS | 氨氮 | 总磷 |
|---|---|---|---|---|---|---|
| W6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 范围 | 7.5~7.6 | 18~20 | 22~24 | 0.17~0.29 | 0.12~0.13 |
| | 标准值 | 6~9 | ≤20 | / | ≤1 | ≤0.2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W7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 范围 | 7.2~7.4 | 16~18 | 19~24 | 0.113~0.67 | 0.09~0.14 |
| | 标准值 | 6~9 | ≤20 | / | ≤1 | ≤0.2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W8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 范围 | 7.2~7.3 | 15~16 | 17~24 | 0.17~0.494 | 0.1~0.19 |
| | 标准值 | 6~9 | ≤20 | / | ≤1 | ≤0.2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噪声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1.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南京华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根据企业设计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r>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br>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br>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br>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汽车尾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监测项目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μg/m³） |
|---|---|---|
| TSP | / | 500 |
| $PM_{10}$ | / | 80 |
| $SO_2$ | 年平均 | 60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NO_2$ | 年平均 | 40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 | 1 小时平均 | 10 |

本项目运营期分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参数看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厂界） |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取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值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 项 目 | 废水接管标准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
| pH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 COD | 500 | 50 |
| SS | 400 | 10 |
| 氨氮 | 45 | 5（8） |
| TP | 8 | 0.5 |
| 总氮 | 70 | 12（15）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 70 | 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本项目四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噪声排放标准 |
|---|---|---|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各项废水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3600/3600t/a，COD ≤0.691/0.18t/a，SS≤0.324/0.036t/a，氨氮≤0.105/0.029t/a、TP≤0.0144/0.002t/a，TN≤0.145/0.054t/a。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外环境排放量 | 建议申请总量 |
|---|---|---|---|---|---|---|---|
| 废水 | 生活 | 废水量 | 3600 | 0 | 3600 | 3600 | 0 |

南京艾U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污水 | COD | 1.224 | 0.533 | 0.691 | 0.18 | 0 |
| | | | SS | 0.9 | 0.576 | 0.324 | 0.036 | 0 |
| | | | 氨氮 | 0.117 | 0.012 | 0.105 | 0.029 | 0 |
| | | | TP | 0.0154 | 0.001 | 0.0144 | 0.002 | 0 |
| | | | TN | 0.1613 | 0.0163 | 0.145 | 0.054 | 0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 25.5 | 25.5 | / | 0 | 0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防治措施**<br>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堆放扬尘、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 和 $NO_2$、碳氢化合物和 CO。<br>（1）扬尘防治措施<br>扬尘的主要成分是 TS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道路扬尘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道路运输沿途。施工现场不采取防尘措施的条件下，20m 处扬尘浓度约 1.5-1.6mg/m$^3$；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约为 8-10mg/m$^3$。<br>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287 号令），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第十二条“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第十三条“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四）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

南京茂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设备、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的主要成分是 $NO_2$、碳氢化合物和 CO，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其影响范围是施工现场和道路运输沿途。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的 CO、$NO_2$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2$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2$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Nm$^3$、0.216m/Nm$^3$ 和 1.05mg/Nm$^3$。CO、$NO_2$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合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家标准 4.0mg/Nm$^3$）。

通过采取限值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沙（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mg/L），后者则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0.5m$^3$/d。施工期间厂内建有简易沉淀池（1m$^3$），施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按 6 个月计算，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3650m$^3$。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920m$^3$，其中 COD272mg/L、SS225mg/L、$NH_3$-N25mg/L、TP3.67mg/L、TN37.78mg/L。施工期内厂内拟在厂内东南角建化粪池一座（仅临时用于施工期,1m$^3$），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商品混凝土输送泵为持续噪声源；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动用的施工机械也较多，大多为高噪声设备，其声值在 74-103dB（A）。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项目拟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及振动的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员工休息时尽量避免大声喧哗，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废弃土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开挖土方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填方量较大，部分开挖土方用于绿地和道路建设，将废弃土方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同时应考虑弃土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br>（2）建筑垃圾<br>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沉淀池淤泥等。可回收的建筑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br>（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br>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100人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50kg/d，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分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分切工段使用设备对原辅料按规格进行分切，属于人工控制设备，属于可控性操作，且分切工段中的设备进行分切的速度慢，切割的原辅料都是布料，所以分切的时候颗粒物的量很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故采用无组织排放。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分切工段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分切工段为人工控制设备，属于可控性操作，且分切工段中的设备进行分切的速度慢，切割的原辅料都是布料，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故采用无组织排放。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监测机构 |
|---|---|---|---|---|
| 厂界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项目在分切工段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分切工段为人工控制设备，属于可控性操作，且分切工段中的设备进行分切的速度慢，切割的原辅料都是布料，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故采用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16）》，按人均100L/d计算4500t/a，排水系数取0.8，

南京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则年生活污水约3600t/a。生活污水中COD为340mg/L、SS为250mg/L、氨氮为32.6mg/L、总磷为4.27mg/L、总氮为44.8mg/L。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接管 |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外排 | |
|---|---|---|---|---|---|---|---|---|---|---|
| |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浓度（mg/L） | 接管量（t/a） | | 浓度（mg/L） | 外排量（t/a） |
| 生活污水 | 3600 | COD | 340 | 1.224 | 化粪池 | 192 | 0.691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 50 | 0.18 |
| | | SS | 250 | 0.9 | | 90 | 0.324 | | 10 | 0.036 |
| | | 氨氮 | 32.6 | 0.117 | | 29.3 | 0.105 | | 8 | 0.029 |
| | | TP | 4.27 | 0.0154 | | 4.0 | 0.0144 | | 0.5 | 0.002 |
| | | TN | 44.8 | 0.1613 | | 40.3 | 0.145 | | 15 | 0.054 |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物产生量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TW001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 | DW001 | 一般排放口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4。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监测手段 | 采样点位置 | 监测方式 |
|---|---|---|---|---|---|---|---|
| 1 | DW001 |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1 次/年 | 采样监测 | 接管排放口 |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mg/L） |
|---|---|---|---|---|---|
| DW001 | 118.9886 | 31.3883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 | | | COD | ≤50 |
| | | | | SS | ≤10 |
| | | | | 氨氮 | ≤5（8） |
| | | | | TP | ≤0.5 |
| | | | | TN | ≤15 |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 $m^3$ 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m^3$，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2/O$ 工艺，具体见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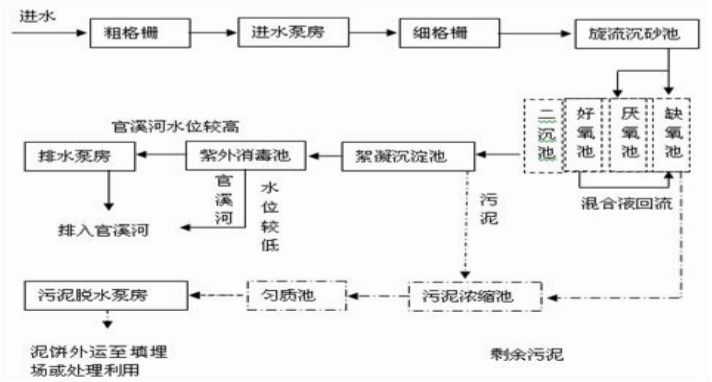


**图 4-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南京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br>b.废水水量分析<br>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3$/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12m$^3$/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br>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br>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br>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br>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br>**（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r>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废水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br>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皆在室内，即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强核算参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裁切机 | 75 |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 62 | 25 | 2 | 15 | 58 | 工作时间 | 25 | 65 | 10 |
| 2 | 裁切机 | 75 | | 64 | 25 | 2 | 15 | 58 | | | | |
| 3 | 裁切机 | 75 | | 66 | 25 | 2 | 15 | 58 | | | | |
| 4 | 裁切机 | 75 | | 68 | 25 | 2 | 15 | 58 | | | | |
| 5 | 裁切机 | 75 | | 70 | 25 | 2 | 15 | 58 | | | | |
| 6 | 裁切机 | 75 | | 62 | 22 | 2 | 18 | 55 | | | | |
| 7 | 裁切机 | 75 | | 64 | 22 | 2 | 18 | 55 | | | | |
| 8 | 裁切机 | 75 | | 66 | 22 | 2 | 18 | 55 | | | | |
| 9 | 裁切机 | 75 | | 68 | 22 | 2 | 18 | 55 | | | | |
| 10 | 裁切机 | 75 | | 70 | 22 | 2 | 18 | 55 | | | | |
| 11 | 八轴分切机 | 75 | | 42 | 25 | 3 | 15 | 58 | | | | |
| 12 | 八轴分切机 | 75 | | 44 | 25 | 3 | 15 | 58 | | | | |
| 13 | 八轴分切机 | 75 | | 46 | 25 | 3 | 15 | 58 | | | | |
| 14 | 八轴分切机 | 75 | | 48 | 25 | 3 | 15 | 58 | | | | |
| 15 | 八轴分切机 | 75 | | 50 | 25 | 3 | 15 | 58 | | | | |
| 16 | 八轴分切机 | 75 | | 52 | 25 | 3 | 15 | 58 | | | | |
| 17 | 锯齿分切复卷机 | 75 | | 78 | 34 | 1 | 6 | 65 | | | | |
| 18 | 锯齿分切复卷机 | 75 | | 80 | 34 | 1 | 6 | 65 | | | | |
| 19 | 锯齿分切复卷机 | 75 | | 82 | 34 | 1 | 6 | 65 | | | | |
| 20 | 锯齿分切复卷机 | 75 | | 84 | 34 | 1 | 6 | 65 | | | | |
| 21 | 锯齿分切复卷机 | 75 | | 86 | 34 | 1 | 6 | 65 | | | | |
| 22 | 分切复卷机 | 75 | | 88 | 34 | 1 | 6 | 65 | | | | |

南京绿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23 | 分切复卷机 | 75 | | 90 | 34 | 1 | 6 | 65 | | | | |
| | 24 | 工作台 | 75 | | 48 | 25 | 2 | 15 | 58 | | | | |
| | 25 | 工作台 | 75 | | 49 | 25 | 2 | 15 | 58 | | | | |
| | 26 | 工作台 | 75 | | 50 | 25 | 2 | 15 | 58 | | | | |
| | 27 | 工作台 | 75 | | 51 | 25 | 2 | 15 | 58 | | | | |
| | 28 | 工作台 | 75 | | 52 | 25 | 2 | 15 | 58 | | | | |
| | 29 | 工作台 | 75 | | 48 | 22 | 2 | 18 | 55 | | | | |
| | 30 | 工作台 | 75 | | 49 | 22 | 2 | 18 | 55 | | | | |
| | 31 | 工作台 | 75 | | 50 | 22 | 2 | 18 | 55 | | | | |
| | 32 | 工作台 | 75 | | 51 | 22 | 2 | 18 | 55 | | | | |
| | 33 | 工作台 | 75 | | 52 | 22 | 2 | 18 | 55 | | | | |
| | 34 | 复卷机 | 75 | | 80 | 34 | 1 | 6 | 65 | | | | |
| | 35 | 复卷机 | 75 | | 82 | 34 | 1 | 6 | 65 | | | | |
| | 36 | 复卷机 | 75 | | 84 | 34 | 1 | 6 | 65 | | | | |
| | 37 | 复卷机 | 75 | | 86 | 34 | 1 | 6 | 65 | | | | |
| | 38 | 弹力布复卷机 | 75 | | 62 | 22 | 3 | 18 | 55 | | | | |
| | 39 | 弹力布复卷机 | 75 | | 64 | 22 | 3 | 18 | 55 | | | | |
| | 40 | 弹力布复卷机 | 75 | | 66 | 22 | 3 | 18 | 55 | | | | |
| | 41 | 弹力布复卷机 | 75 | | 68 | 22 | 3 | 18 | 55 | | | | |
| | 42 | 弹力布复卷机 | 75 | | 70 | 22 | 3 | 18 | 55 | | | | |
| | 43 | 枕式包装机 | 75 | | 34 | 25 | 3 | 15 | 58 | | | | |
| | 44 | 枕式包装机 | 75 | | 38 | 25 | 3 | 15 | 58 | | | | |
| | 45 | 枕式包装机 | 75 | | 82 | 15 | 1 | 15 | 58 | | | | |
| | 46 | 全自动复卷机 | 75 | | 61 | 15 | 1 | 15 | 58 | | | | |
| | 47 | 全自动复卷机 | 75 | | 62 | 15 | 1 | 15 | 58 | | | | |
| | 48 | 全自动复卷机 | 75 | | 65 | 15 | 1 | 15 | 58 | | | | |
| | 49 | 贴标机 | 75 | | 34 | 25 | 2 | 15 | 58 | | | | |

南京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50 | 贴标机 | 75 | | 38 | 25 | 2 | 15 | 58 | | | | |
| 51 | 模切机 | 75 | | 61 | 32 | 1 | 8 | 62 | | | | |
| 52 | 模切机 | 75 | | 62 | 32 | 1 | 8 | 62 | | | | |
| 53 | 模切机 | 75 | | 65 | 32 | 1 | 8 | 62 | | | | |
| 54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5 | 25 | 2 | 5 | 60 | | | | |
| 55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6 | 25 | 2 | 6 | 58 | | | | |
| 56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7 | 25 | 2 | 7 | 56 | | | | |
| 57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8 | 25 | 2 | 8 | 54 | | | | |
| 58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9 | 25 | 2 | 9 | 52 | | | | |
| 59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5 | 22 | 2 | 5 | 60 | | | | |
| 60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6 | 22 | 2 | 6 | 58 | | | | |
| 61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7 | 22 | 2 | 7 | 56 | | | | |
| 62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8 | 22 | 2 | 8 | 54 | | | | |
| 63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9 | 22 | 2 | 9 | 52 | | | | |
| 64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5 | 18 | 2 | 5 | 60 | | | | |
| 65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6 | 18 | 2 | 6 | 58 | | | | |
| 66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7 | 18 | 2 | 7 | 56 | | | | |
| 67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8 | 18 | 2 | 8 | 54 | | | | |
| 68 | 检测仪器设备 | 65 | | 9 | 18 | 2 | 9 | 52 | | | | |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南京禾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g）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位置 | 贡献值 | 评价结果 |
|---|---|---|
| 东厂界 | 43.9 | 达标 |
| 南厂界 | 48.5 | 达标 |
| 西厂界 | 45.3 | 达标 |
| 北厂界 | 51.2 | 达标 |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监测机构 |
|---|---|---|---|---|---|
| 噪声 | 四侧厂界 |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边角料

南京安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拆包原辅材料和修整包装工段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入库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 产生源 | 固体废物名称 | 主要成分 | 固体属性 | 固废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措施 | | 最终去向 |
|---|---|---|---|---|---|---|---|---|
| | | | | | | 工艺 | 处置量/（t/a）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22.5 | 暂存 | 22.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分切 | 废边角料 | 布、纸等 |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 20 | 暂存 | 20 |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原辅料拆包 | 废包装材料 | 塑料等 |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 5 | 暂存 | 5 | |
| 检验 | 不合格品 | 布、纸等 |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 0.5 | 暂存 | 0.5 | |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设置占地50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南京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均应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内，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面积为 50m$^2$ 的一般固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一般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库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②贮存区地面需经防渗处理。③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 防渗分区 | | 防渗技术要求 |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一般固废仓库 | |
| | 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 | |
| 简单防渗区 | 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①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料和固废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仓库、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的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综上，企业加强监控、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降低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因此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岗位责任制。<br>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br>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br>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br>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br>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br>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br>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br>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br>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br>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br>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br>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南京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br>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br>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 SS | | |
| | | 氨氮 | | |
| | | TP | | |
| | | TN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土壤防治措施<br>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br>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br>地下水防治措施<br>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 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br>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南京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br>②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各类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贮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br>③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br>④生产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br>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br>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即可。 |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3600t/a | / | 3600t/a | +3600t/a |
| | COD | / | / | / | 0.18t/a | / | 0.18t/a | +0.18t/a |
| | SS | / | / | / | 0.036t/a | / | 0.036t/a | +0.036t/a |
| | 氨氮 | / | / | / | 0.029t/a | / | 0.029t/a | +0.029t/a |
| | TP | / | / | / | 0.002t/a | / | 0.002t/a | +0.002t/a |
| | TN | / | / | / | 0.054t/a | / | 0.054t/a | +0.054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22.5t/a | / | 22.5t/a | +22.5t/a |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 | / | / | / | 20t/a | / | 20t/a | +20t/a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5t/a | / | 5t/a | +5t/a |
| | 不合格品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注　　释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

附件 4　购地合同

附件 5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6　确认声明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江苏泰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运动防护用品扩产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1 厂房 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厂房 1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厂房 1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厂房 1 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5 厂房 1 车间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6 厂房 2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7 厂房 3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8 厂房 3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9 厂房 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0 厂房 3 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1 厂房 3 车间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6-1 厂房 1 车间一层防渗图

附图 6-2 厂房 1 车间二层防渗图

附图 6-3 厂房 1 车间三层防渗图

附图 6-4 厂房 1 车间四层防渗图

附图 6-5 厂房 1 车间五层防渗图

附图 6-6 厂房 2 车间一层防渗图

附图 6-7 厂房 3 车间一层防渗图

附图 6-8 厂房 3 车间二层防渗图

附图 6-9 厂房 3 车间三层防渗图

附图 6-10 厂房 3 车间四层防渗图

附图 6-11 厂房 3 车间五层防渗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

南京安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